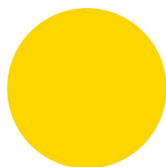


典型案例 | 福建交警曝光多起典型案例，为广大驾驶人敲响警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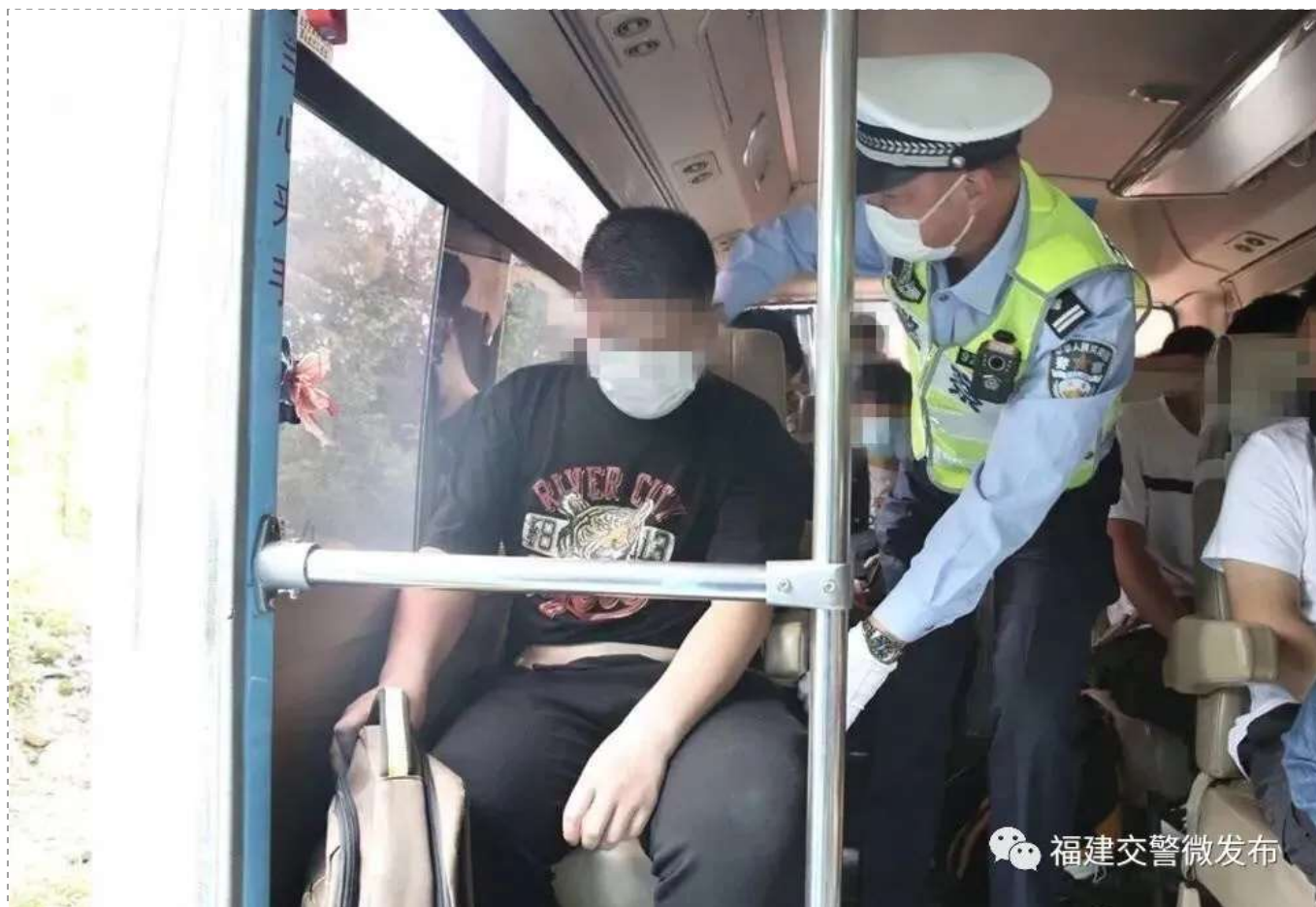
福建交警微发布 1周前



点击“福建交警微发布”关注我们

日前，交警总队发布今年5月份典型道路交通违法、事故案例，希望大家引以为戒。

超员，多1个都不行



2020年5月22日16时，福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松罗镇区查获一辆号牌为闽JY9XXX中型普通客车，经调查，该车核载19人，实载22人，属于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载客人数未达20%，民警对车辆的超载人员进行了卸客转运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驾驶人客运车辆超员违法行为罚款300元、对其驾驶证记6分，并向涉

事运输企业进行通报责令整改。同时驾驶人还将面临所属运输公司处罚及待岗学习。



【法律规定】

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未达20%的，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，一次记6分。

【交警提示】

车辆超员或超载不仅加重车身，降低安全性能，而且由于车内拥挤，一旦发生事故加大乘客逃生难度，极易导致伤亡人数增大。

揪心！幼童摔下电动自行车被碾压破头

2020年5月1日16时18分许，黄女士驾驶晋江75**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，途径泉州洛江区万安街道一超市门前时，站在电动车前脚踏板年仅1岁9个月的孩子不慎从电动车左侧摔落，且未戴安全头盔，林某驾驶一无牌二轮电动自行车紧随其后，反应不及，二轮电动自行车前轮从孩子头部碾压过去，致孩子右前额磕破一个洞流血。

【法律法规规定】

驾驶电动自行车后座仅限载1名12周岁以下未成年人。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，违反规定载人，处以50元罚款。

【交警提示】

驾乘电动自行车要佩戴好安全头盔，按规定载人。

欲速则不达，拒绝生死时速

2020年5月9日上午，南平高速交警六大队民警在宁上高速洞宫山服务区B区执勤时，测速设备预警提示，一辆闽J号小型轿车时速达153km/h，而所处路段限速100km/h，涉嫌超速50%未达80%的违法行为。民警立即布控，很快将该车拦下。经调查，吴某某为江西人，在宁德福安市落户安家，疫情期间独自留在江西老家，当日，开车往福安看望老婆孩子，由于思家心切，才超速行驶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吴某某处罚款500元，记12分，扣留驾驶证。

【法律规定】

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，不得超过限速标志、标线标明的速度。

【交警提示】

超速行驶时，导致车辆制动距离加长、可控性下降，一旦前方出现突发险情，驾驶人难以及时处置，特别是超速进入弯道时，离心力大，极易引发交通事故。



扫描二维码 关注福建交警

分享快乐，帮忙点下“在看”

学习更多交通安全知识
进入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库

[戳这里，阅读原文](#)

文章已于2020-06-30修改

[阅读原文](#) 阅读 4396

赞 26

在看 35



写下你的留言